

清雍正年间契约文书辑录（二）

杨晏平 张志清

立卖契人吴德滋，今有承祖遗下山陆号，坐（座）落土名李户坑栈培，新丈悲字三千五百九十二号，计山税壹分；又取土名直坑南培，悲字三千五百九十九号，计山税叁分柒厘伍毛（毫）；又取土名直坑小长垄，悲字三千六百十号，计税壹分捌厘；又取土名直坑大长垄，悲字三千六百十一号，计税贰分捌厘；又取土名直坑金大坞，悲字三千六百十二号，计税伍厘；又取土名林家坑，悲字三千陆百十三号，计税贰分，以上共计山税壹亩壹分捌厘伍毫整。其山各东西四至自有册载，不及细写，今因钱粮急用，自愿央中将前项山骨并苗木尽行立契出卖与 亲人 张名下为业，当日三面议定，时值价纹银柒两整，其银契当日两相交明，其山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既卖之后，悉听买人执契管业，如有一切来历不明等情，尽是卖人承值，不涉买主之事。所有税粮现在本图七甲吴楚望户下，册年听从买人收税起割过 户内办纳，家外人等并无生情异说。恐后无凭，立此卖契永远存照。

所有直坑南培山先年开有空穴壹所，亦在卖契之内，本家并无存留。同日再批。（画押）

雍正八年五月 日

立卖契人吴德滋（画押）

中见亲人张廷堦（画押）

侄吴武迁（画押）

今领去契内价银一并收足讫。同日再批。（画押）乾隆四年拾月因契内是身重卖土名大长垄，山税贰分，自愿夹中备价银贰两肆

钱赎回。吴德滋批。（画押）

中见亲人张能卓（画押）

张任可（画押）

注：铃硃文官印一枚。契文共14行，每行4至48字不等。系清雍正8年（1730）吴德滋所立卖契。契末附清乾隆4年（1739）取赎批文3行，每行3至39字不等。

立卖契裔孙士钊同弟士钊，今将田壹处，土名槁墅坑，计租玖畝伍觔正，系经理 字 号，计田税九分五厘正，其田新立四至，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又将田壹处，土名葛坞，计租玖畝，减硬陆畝拾觔正，系经理 字 号，计田税九分正，其田新立四至，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又将田壹处，土名黄宅，计租肆畝拾觔，减硬叁畝五觔正，系经理 字 号，计田税四分正，其田新立四至：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今〔将〕前项拾二至内尽行立契出卖与 康公名下为业，三面议定，当得纹价银壹拾肆两正，其银当日收足，其田听自收租管业，其税听自收割过户输纳。如有来历不明及重迭交易，尽身之当，不管买主之事，自成之后，两各无悔，如有先悔，甘罚契外银肆钱与不悔人用。今欲有凭，立此存照。

雍正八年七月 日

立卖契裔孙士钊（画押）

同弟士钊（画押）

中见叔尔升

上件契内价银当日尽行收足无欠。再批（画押）

注：契文共10行，每行4至44字不等，系清雍正8年（1730）
□士钊所立卖契。本契于民国间呈验，颁发契执照（石印），加盖硃文官印三枚及县知事印。

立卖契叔淑崑等，祖上买得旻谷祖厝东边厅中正房后壹间，又西边

后厅正房廊干半间，年与房内兄叔学等通同管业，今因乏用，内抽出正房应分一半，又后厅房应分一半，托中送到 姪季 诸处三面言议，卖出价银贰两陆钱正，广水玖叁色，其银即日收讫，其房屋各半，即付姪前去掌管，住居内叔□、叔弼兄等，房屋各半仍还他兄弟掌管，姪不得阻占。言约有力之日，不拘远近，备银照契面赎回，姪不敢执留，如无银取赎，仍从姪管业住居，叔不得言说生端等情。今欲有凭，立卖契乙纸，又原契乙纸，统付为照。

雍正玖年四月 日

立卖契叔淑崑（画押）

光（画押）
同弟叔奇（画押）

中人兄叔德（画押）

在见兄叔位（画押）

姪季舜（画押）

注：契文共18行，每行3至17字不等。系清雍正9年（1731）

□淑崑所立卖契。

立卖契叔淑学、淑弼，祖置有房屋壹间半，坐（座）落暘谷祖厝东□官房后壹间，又西□后所官房廊干半间，上至椽瓦，下至地基，今因无银乏用，自情愿托中□卖与侄季 诸处 为业，三面言议，即日得讫（契）价银叁两贰钱正，广九叁色，其银即日收讫，其房屋即付侄前去居住管业。自卖之后，言约不拘远近，照契面赎回，侄不敢阻留，如无银取赎，仍从侄居住管业，向后叔不得言说生端等情，此屋并未曾重张典卦他人财物不明等情，如有此等，系叔出头支理，不涉侄之事。今欲有凭，立卖（契）乙纸付执为照。

雍正玖年六月 日

立卖契叔淑学（画押）

淑弼（画押）

叔全（画押）
在见弟叔理（画押）
中人弟叔德（画押）
同见弟叔位（画押）
姪□弟（画押）

注：契文共18行，每行2至19字不等，系清雍正9年（1731）
□淑学等所立卖契。

立卖山契人汪福寿，今有承祖山乙号，坐（座）落本都五保，土名枫树湾，本身该得大四股之乙，内取十六股之乙，其山四至，东田，西降，南地及田，北坞里田未随垄直上至尖，所有字号亩步悉照本保经理为凭，山骨苗木尽数立契出卖与陈继寿兄弟名下前去管业，三面议定，时值价纹艮（银）叁钱五分正，其艮（银）在手足讫，当日契价两明，未卖之先即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承管，不干买人之事，自成之后，二各无悔，如悔者甘罚白艮（银）二钱公用。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雍正九年八月初一日

立卖山契人汪福寿（画押）

中见伯汪仲辉（画押）

代笔胡彩明（画押）

注：铃硃文官印二枚。契文共13行，每行5至19字不等，系清雍正9年（1731）汪福寿所立卖契。

立契人洪公余，今将土名杨家园善冲坞口田壹号，丈计壹亩肆分零，四至在册，凭中出卖与本族子政弟名下为业，面议得受时值价纹银贰拾贰两正，其银契当日两明，其田听从银主执业收税过户当差，再不另立推收，立此卖契存照。

契内价银当日一并收足。又照（画押）。

雍正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立契人洪公余（画押）

契照

注：铃硃文官印二枚。契文共8行，每行2至31字不等，系清雍正9年（1731）洪公余所立卖契。

十九都三图立卖人程嘉禄，今因急用，自愿央中将承祖遗下土名大王圩，系新丈章字三千七百廿一号，计税捌分捌厘，计租四秤；又将章字三千七百卅六号，计税壹亩七厘七毛（毫）计租六秤，又将章字三千七百卅八号，计税玖分柒毛（毫），计租六秤；又将章字三千八百廿六号，计税捌分肆厘伍毛（毫），计租伍秤；又将土名洪锦塘，系章字 号，计塘廿六步，计税壹分正，其田塘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今将前项田塘共计廿至内，照宝簿为定，凭中尽行立契出卖与同都四图 汪 名下为业，当日三面议定，得受时值价九七足色银贰拾肆两整，其银当日一并收足，其田即交买人管业收苗受税，倘有内外人言说及先后重复交易等情，尽是卖人成（承）值，不涉买人之事，所有税粮在于本都图四甲程岩法户内起推入买人户内办纳无异。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前项契内价银同年月日一并收足，所有原买赤契三纸随即交付买主收执。再照。其田原日无佃。同日批。内加一契字。

（画押）

契内原卖塘税壹分，今照册本户实存塘税玖厘贰毫贰系（丝），推与买主办纳。再批。

雍正十年七月 日

立卖契人程嘉禄（画押）

程新邑（画押）

凭中许志伯（画押）

高正候（画押）

依口代笔程聚辉（画押）

注：铃硃文官印三枚。契文共18行，每行3至34字不等。系清雍正10年（1732）程嘉禄所立卖契。

十九都四图立卖契吴亦陶，今因急用，自愿央中将承 父遗下土名齐礼充，田大小共五坵，系新文章字等号，计田税共叁亩肆分乙厘七毛（毫）四系（丝），又将土名深塘，章字三千六百七十八号，塘税壹分，其田塘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今将前项贰拾肆至内田塘照宝簿为定，凭中尽行出卖与同都图 汪 名下为业，凭中三面议定，时值价银贰拾贰两整，其银当日一并收足，其田随即交与买人管业收苗受税，所有税粮在本家十甲吴毅夫户、户丁吴亦陶户内起推入买人户内办纳粮差无异，倘有内外人言说及先后重复交易等情，尽是卖人理值，不涉买主之事。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所有来脚契文与别产相连，不便缴付。契内价银同年月日一并收足。再批。

今将字号列后：

章字三千七百零六号，土名齐礼充，计田租伍秤，计税七分八厘贰毛（毫）；

章字三千七百十贰号，土名齐礼充，计田租伍秤，计税七分八厘贰毛（毫）七系（丝）；

章字三千七百贰十三号，土名齐礼充，计田租肆秤，计税伍分贰厘贰毛（毫）七系（丝）；

章字三千七百十六号，土名齐礼充，计田租柒秤，计税壹亩零捌厘七毛（毫）；

章字六千六百七十三号，土名齐礼充，计田租壹秤半，计税贰分肆厘三毛（毫）；

章字三千六百七十八号，土名深塘，计塘税壹分。

共计田五号，计租贰拾贰秤半，共计田税叁亩肆分乙厘七毛

(毫)四系(丝)。

雍正拾年九月 日

立卖契吴亦陶(画押)

中见吴行五(画押)

程新邑(画押)

代书吴叔潜(画押)

注：铃硃文官印三枚。契文共19行，每行3至42字不等。系清雍正10年(1732)吴亦陶所立卖契。

二十五都六图立卖契朱公玉，今因钱粮无办，自情愿央中将承祖遗下田壹坵，坐(座)落土名井边，计租八租，系岂字三千三百廿二号，计税九分六厘九毫正，其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今将前项四至内田尽行立契出卖与西南隅乙图程 名下为业，当日三面言定，时值价九七色银捌两整，其银当日一并收足，其田自卖之后任从买主管业收苗受税为定，倘有内外人拦阻及重复交易一切不明等情，尽是出卖人承当，不涉买主之事。其税奉新例即行起推入买主户内办纳粮差无异。恐后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其上首来脚契文与别业相连，不便缴付。再批。(画押)。

雍正十一年正月 日

立卖契人朱公玉(画押)

凭中倪允文(画押)

倪占奇(画押)

程仲陵(画押)

今将前项契内价银当成契日一并收足，同年月日再批。(画押)

注：铃硃文官印一枚。契文共12行，每行3至38字不等，系清雍正11年(1733)朱公玉所立卖契。

二十四都二图立卖契人金拥千，今因积寿公房门户排股无办，自情愿浼中将柴山壹业，坐(座)落土名汪家坞苦竹壤，此字壹千伍百貳拾号，出税壹分，本家存山税伍毫，荫获□水仍取山税玖

厘五毫，其山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今将四至内山凭中立契
尽行出卖与本都图 族叔祖 名下为业，三面言定，时值价纹银
贰两整，税银当日收足，其山随即交与买人管业收苗受税，今奉
新例，税粮即行起割，推入买人户内办纳粮差，本家并无内外人
拦阻及重复交易，一切不明等情尽是卖人承当，不涉买人之事。
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雍正十一年五月 日

立卖契人金拥千（画押）

凭中金松年（画押）

金俊臣（画押）

金德远（画押）

金秉彝（画押）

今就契内价纹银一并收足讫，别不立领扎。同年月日再批。（画
押）照。

注：铃硃文官印三枚。契文共13行，每行3至36字不等，系
清雍正11年（1733）金佣千所立卖契。

立卖契弟张叔材，原祖阉分有祖厝书院东边第间半间，今因无银
应用，自愿托中面卖与兄为业，前去起盖住居，三面言议，即日
得讫地价银贰两正九五色□，其他自卖之后任听兄前去择日起
盖，弟不敢言说等情，俟子孙有力之日，不拘远近，备价取赎，兄
起盖屋料椽瓦礫石工资银两公估照等等赎回。其地系是阉分已
业，并未曾典挂他人，如有来历不明，系弟出头支当，不涉兄之
事。今欲有凭，立卖契壹纸为照。

雍正十一年十二月 日

立卖契张叔材

代书在见中人兄叔仪

同见侄季日

注：契文共11行，每行4至23字不等，系清雍正11年（1733）
张叔材所立卖契。

另附乾隆40年契文一纸：

立卖厝地契伯季谟、叔季福，祖手置有书院地壹间，坐落本土名
吻谷祖厝东边廊下第一间，书院地壹间，今因迁居岚口，照管不
便，托中将此书院地送卖与 侄行杰□为业，三面言议，卖出地
价银叁两正，纹口其银即日交讫，其地付侄起盖住居，向后永不得
言说，其花红在内，此地系自己阉分物业，与别房伯叔兄弟侄
无干，在前并未曾重张典卦他人财物及来历不明等情，如有此情
系叔、伯出头支当，不涉侄之事。其原契多载厝屋，不便缴付。
今欲有凭，立卖厝地契一纸为照。

乾隆四十年三月 日

立卖厝地契伯季谟

叔季福

同弟季宝

同侄行侄

行赐

中见侄行端

代字侄孙仕庄

立卖山契人汪兆积，今将承祖标分山壹号，坐（座）落七保，土
名捺坞口；岁字四伯（百）九十九号，又五伯（百）六号，共山
捌亩七分，本身该得分籍；又岁字五伯（百）拾号，土名庙下，
内得山伍分，又岁字五伯（百）四十六号、四十七号、五伯（百）四
十八号，土名茶培坞，共山陆亩有零，本身该得分籍；又岁字五
伯（百）六十七号，土名丁家坞，内得山伍亩五分，本身该得分
籍。共山肆号。所有字号、四至，悉照经理为凭，今因无钱用
度，自情愿托中立契将山骨苗木尽数立契出卖与吕 名下前去管
业，三面言定，时值价纹银贰钱 整，其艮（银）在手足讫，当
日契价两明，未卖之先，即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承当，
不干买人之事，自成之后，各不悔异，违者甘罚白艮（银）壹钱

公用。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雍正十二年正月十五日

立卖山契人汪兆积（画押）

中见人许尚玉（画押）

注：铃硃文官印二枚。契文共12行，每行6至32字不等，系清雍正12年（1734）汪兆积所立卖契。

廿二都六图立卖契人姚方来，今因乏用，自愿央中将承祖遗下田壹坵，土名查柏坵，系新丈白字乙千六百五十二号，现东至姚田，西至姚田，南至姚田，北至高塆，计租拾秤，计税壹亩貳分五厘，今将四至分明尽行立契出卖与本都二图姚名下为业，凭中三面言定，时值价九七色银壹拾五两整，其银成契日一并收足，其田听从买主管业办纳粮差，其田听从年月取赎，两无异说，所有重复不明等情尽是卖人之当，不涉买主之事。今恐无凭，立此契存照。

来脚赤契与别业相连，不便缴付。

其田听凭卖主原价取赎，不加使费。再批。

雍正拾二年十二月 日

立卖契人姚方来（画押）

中人姚民瞻（画押）

姚建明（画押）

方文祥（画押）

契内价银随手一并收足。再批。

注：契文共12行，每行3至41字不等。契末有“汪希文收验印契”字样。附民国3年（1914）6月卖契执照一纸，验讫登记为“休宁县验字第万四千伍百伍号”，铃硃文官印五枚。

立卖契侄孙启顺兄弟，今将承文原买陆图柒甲李幼业，有田壹脩，坐（座）落土名桥步滩桥步坞并源头，俗名新田及坑上，土名朱家坑，并墩外田壹大坵，大小不计坵数，内该身己田

坵，其余田与贰房旌义堂共业，悉照分庄管业，系原丈别字 等号，新丈克字 等号，四至悉照隣册经理，不及开载，通源并墩外共该田税柒亩壹分整，内该身兄弟分田税柒亩壹分整，共该身兄弟计分实租谷 整，今因父病卧簀使用无办，自情愿凭中将前项契内该分实谷并田骨尽行断骨立契出卖与叔祖子让 名下为业，三面议定，得受时值价九五色银拾两整，其银契当日两相交讫，契后不另立领，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不明等情卖人自理，不涉受人之事，所有税粮现在陆图玖甲汪廷松户内，册期听自起割，过入八图九甲李文麟户下供解无异。来脚契文候即缴付。今欲有凭，立此断骨卖田契，永远存照。

雍正拾叁年正月 日

立契侄孙启顺兄弟（画押）

主盟母 方氏（画押）

中见叔 含周（画押）

代书兄 君宠（画押）

注：契文共14行，每行5至34字不等。契末有“汪希文收验，”人字叁号验过，”“休宁西三区调查员李路辉查讫”字样。附民国3年（1914）6月卖契执照一纸，验讫登记为“休宁县验字第陆万壹仟玖百拾玖号。”铃硃文官印五枚及休宁县知事吴培尧印一枚。系清雍正13年（1735）□启顺所立断骨卖田契。

立卖契程敬和，今因欠少使用，自愿央中将置到总字贰千伍佰捌拾号，计田税捌分陆厘肆毫壹丝，土名后底庵；又总字贰千五百捌拾叁号，计田税贰分柒厘玖毫肆丝，土名同；共计谷租五硚；又总字贰千五百柒拾玖号，计塘税壹厘正，土名同；又总字肆千零玖拾玖号，计田税玖分贰厘贰毫，土名咙喉坞口，计谷租玖硚；又总字肆千壹百零捌号，计田税捌分柒厘肆毫陆丝，土名同，计谷租捌硚；又总字肆千壹百捌拾肆号，计田税贰分柒厘五毫玖丝，土名李亥塘，计谷租贰硚。以上陆号共计租 贰十四

砧，凭中立契出卖与 程 名下为业，三面议定，时值价银贰拾柒两叁钱整，其银当成契日一并收足，其田听从买人管业收租，先年并无重复交易等情，倘有内外人言说，尽是出卖人承当，不涉买人之事，所有税粮在于本家歙县贰拾五都贰图七甲程旭户内起割，推入买人户内办纳无异。恐后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所有来脚契文与别产相连，不便缴付。本家无佃。再批。
(画押)。

雍正十三年五月 日

立卖契程敬和 (画押)

居间贺汉臣 (画押)

程德宾 (画押)

程鲁功 (画押)

奉书程观光 (画押)

陈仲昇 (画押)

程德光 (画押)

铃硃注：文官印三枚。契文共16行，每行3至44字不等。铃“吏房挂号讫”印，验讫登记为“歙字乙千零六十九号”。

立卖契叔淑学、淑理等，祖置有旴谷祖厝东边厅中正房后壹榱（间），又西边后厅正房廊干半榱（间），上至椽瓦下至地基，与叔崑弟通同对半管业，于前年间学弼兄弟商议，壹半抽出房屋卖与姪季诸住居，得讫价银叁两贰钱正。今因无银乏用，自情愿托中再向姪季诸处尽出，价银贰两捌钱正，广水九叁色，其银即日受讫，其房屋即付姪管业住居，俟至有力之日，不拘远近，照契面卖契尽契共陆两正，及上下楼板工资，公估赎回，如无力取赎，听付姪照旧管业住居，向后不得言说生端等情。今欲有凭，立卖契乙纸，又卖契乙纸，共贰纸充付为照。

雍正拾叁年十一月 日

立卖契叔淑学
弟谋弟 (画押)

淑全（画押）

淑理（画押）

季耀（画押）

□弟（画押）

中人弟淑德（画押）

在见姪季舜（画押）

注：契文共19行，每行2至21字不等，系清雍正13年（1735）

□淑学等所立卖房契约。

立尽契叔淑崑，祖置有旴谷祖厝东边厅中正房后壹樑（间），又西边后厅正房廊干半樑（间），上至椽瓦，下至地基，与兄叔学，叔弼兄弟通同对半管业，于前年间崑壹半抽出房屋卖与侄季诸处住居。今因无银应用，自情愿托中再向侄季诸处尽出，价银叁两肆钱正，广水九叁色，其银即日交讫，其房屋任付侄管业住居，俟有力之日，不拘远近，照卖契面并尽契内银共陆两正，及上下楼板、工资，公估赎回，如无力取赎，仍付侄照旧管业住居，向后不得言说生端等情。今欲有凭，立尽契乙纸又卖契乙纸，又原契乙纸，共叁纸，统付为照。

雍正拾叁年拾壹月 日立尽契叔淑崑（画押）

中人兄叔德（画押）

在见侄季舜（画押）

注：契文共16行，每行5至16字不等。系清雍正13年（1735）

□淑崑所立尽契。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图书馆

（本文责任编辑：曹月堂）